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鼓)新出改字〔2024〕002号

福州鼓楼泓浩图书店: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4年11月5日,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#楼A座18层13H室,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行为,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改正_____ / _____行为。

在2024年11月20日18时00分前,作出如下整改:

1. 按规定向我局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手续。

2. 如已终止经营活动的,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我局备案,由我局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 郑文 (B01137002) 余嘉琳 (13010137003)

参加人签字: 郑文 余嘉琳

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该场所不在注册地址,且现场无法与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,由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郑文、余嘉琳见证。

2024年11月5日